##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身分 區 姓 名 服務學校 證字 稱 址 號 玥 任 教 出 生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男 □女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職 期 日 話 名 □檢核表 ☑簡歷表(1 式 3 份)1 份與其他文件依序裝訂,另 2 份勿須裝訂 □正本及影印本(按次序排列) □校長推薦表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 基本條件 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請勾選)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01 月 03 日止。 申請人自填 學校人事 審查小組 評分項目 容 給分標準 內 備註 得分或減分 複核分數 核定分數 - 、輔導團定義: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科任/專任) 年 每滿一年3分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 經一 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 任導師 歷不 年 每滿一年4分 一 最 擔任教 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4.5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職總年 任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 2.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 資\_\_年 高採 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 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 每滿一年5分 45 計分 3.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 務,請擇一採計。 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 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 每滿一年6分 員、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 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 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05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u>經歷:</u> |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擇一認定。(任組長、任副組長、國教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 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 近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 $\mathcal{F}_{\mathcal{F}}$ 107學年度 2.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 年考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 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核 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 108 學年度 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3. 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 109 學年度 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之職稱」 「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 服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111年01月03日止。 申誠 次 申誠一次扣 0.5分 務 採計期間: 記過 次 記過一次扣1.5分 4. 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報 106. 1. 4-111. 1. 3 記大過 次 記大過一次扣4.5分 成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 嘉獎 一次 0.5 分 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嘉 奬 次 5. 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組長、導 記功一次1.5分 記大功一次4.5分 績 採計期間 記功 次次 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 106. 1. 4–111. 1. 3 記大功 (最高40 予採計低階年資 6. 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分 同在職採計積分。 生效日期」以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為 分 特殊事蹟(最高5分應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4 分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 8. 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 文件) 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3分 三、服務成績: 2分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1. 所稱「成績優良」, 係指最近 5 年內 ( 即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公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直轄市級一次2分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區域性一次2.5分 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 款者,准予報名。 2.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 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 專業表現(最高12分 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次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 (最高以6分為限) 明文件) 合格教師者為限。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 採計期間: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 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 106. 1. 4-111. 1. 3 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 直轄市級一次2分市 此賽第三名以上人 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 者,擇一計分。 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4. 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 另需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最高以6分為限) 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 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優選不予計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最高以5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 分,能檢具名次之證明文件者方得採計 ) 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 給 0.5 分。一週以 35 小 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計)(最高以5分為限) 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 四、進修: 1. 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 採計期間: 106.1.4-111.1.3 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 修 每修滿 10 學分0.5 分 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 以 4 分為限)(請參閱附件 5) (最 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 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請參閱附件3) 4 分、高級以上5 分 高10 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 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4分、高級以上5分 計分 分 如取得學位後,為取得學位期間所進修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初階2分、進階5分 之學分不予採計。 初階2分、進階3分、教學輔 線上研習、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導教師5分 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初階以上1分 五、學歷:學歷為國外畢業證書者,須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分 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並經我國駐外 碩士畢業以上 5分 學歷 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及成績證 (最高5分) 大學畢業 4分 明等證件。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分 最高100分 積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請逐一勾選切結)

□1. 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事項。

本 人 切 結 $\square$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之事項。(各相關法條請參閱附件3)

人事主管:

此致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申請人:

(申請人切結簽名) 校長:

甄選小組: